

財政部令  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 
台財稅字第 10800613320 號

農民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，符合下列各點規定者，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，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類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所得：

- 一、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，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，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，其共同經營者均係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戶成員。
- 二、農場經營以共同生活戶成員為勞力來源，得納入下列補充人力：
  - (一) 基於補充臨時性、季節性之農業勞動力需求，得僱用臨時性或短期性之員工（非經常性僱用），且未設有階級管理制度。
  - (二) 為農業教育與發展，得與學校產學合作，提供學生校外實習。
- 三、農場得購置提升自力經營效率供作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初級農產品生產使用之設備，且以供作田間生產使用，或僅供不變更原始性質之屠宰、切割、清洗、去殼、冷藏、冷凍等簡單處理之設備機具為限。

部 長 蘇建榮